

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1 年 8 月 27 日公告

### 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1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### 三、報名日期：

#### (一)第五次甄選

1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(四)上午 09：00 至上午 11：3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(四)下午 1：30 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(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)

3、報到日期：111 年 9 月 2 日(五)上午 7：30 報到。

4、若第五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六次甄選。

#### (二)第六次甄選

1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9 月 2 日(五)上午 09：00 至上午 11：3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9 月 2 日(五)下午 1：30 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(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即以棄權論)

3、報到日期：111 年 9 月 5 日(一)上午 7：30 報到。

### 四、報名地點：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（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，03-5326345#24）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# 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(三)報考資格：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考

1.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。

3.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。

4.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(四)於到職日前具備有兩年內基本救命術資格；若無幼教工作經驗者則需具備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資格。(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)

### 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八、代理教保人員聘期：

(一) 帶班教保員缺：1名（聘期：到職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）。

(二)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(一) 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>，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(二)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，請以A4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繳交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、准考證（貼妥照片）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(二)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
1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2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
3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）。
4. 專長及項優良性事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5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(三)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教學演示50%、口試50%。

(二) 教學演示（10分鐘）（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）：

1. 教學演示主題（自由選擇）。
2. 需自備教具。

(三) 口試（10分鐘）：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（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）

(四)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（七十分）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：

03-5326345#24、信箱：lee\_5023@yahoo.com.tw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。

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(五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

□附則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二十七條

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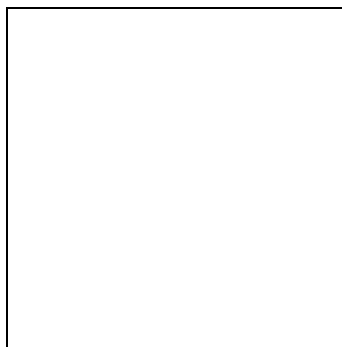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代理教保員

准考證號碼：

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|--|
| 姓名  |         | 性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年<br>月 日 | 年 月 日       | 貼<br>相<br>片<br>處 |     |     |  |  |
| 現職  |         |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通訊處   | 永久      |        |  | 住宅<br>電話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  | 現在      |        |  | 行動<br>電話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Email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教師證書字號  | 年 月 日   |        |  | 字第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號   |     |  |  |
| 學<br>歷  | 學 校 名 稱 |        | 科 系  | 組 別        |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| 畢 業              | 肄 業 | 備 註 |  |  |
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教 育 分   | 修 習 學 校 |        |  | 學分數        | 起 訖 年 月    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|     |     |  |  |
| 經<br>歷  | 服 務 機 關 |        | 職 稱  | 到 職 日      | 卸 職 日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，未出具者，不得報名）：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及准考證（含相片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切結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簡要自傳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報名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（無者免繳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健康聲明切結書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初審人員審核  |         | 複審人員審核 |  | 報名費繳交      |             | 核發准考證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|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|  |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 
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 
第 5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 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111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 30 分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

#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\_\_\_\_\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  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**【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】**

兩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確定於報名、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不得外出，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)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